

# 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学术科研成果认定细则

(2024 版)

本着“学术至上”的原则，鼓励学生向高水平学术科研成果看齐，在结合学院研究生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2021-2024 年艺术与设计学科教师高级岗位评聘条件细则及科学研究论文分类认定目录》及艺术与设计学院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等文件制定本细则。

## 一、获奖等级及成果有效性的规定

### (一) 国家级奖

1. 文化部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等）；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广电总局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华表奖、飞天奖、全国青年歌手大奖赛等）；中国文联（全国美术展览奖、百花奖、金鸡奖、金钟奖、金鹰奖、书法兰亭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文艺评论奖）。其他奖项以“全国性文艺评奖整改情况一览表”（光明日报 2005 年 3 月 25 日）为准。

2.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简称“全国美展”）等级奖；全国美展入围亦视为国家级奖。

3. 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国家级奖”（见《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专业竞赛认定清单》）。

### (二) 省部级奖

1. 教育部设立的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中国社会科学院设立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署名前 5，二等奖署名前 4，三等奖署名前 3）。

2. 国家部委（教育部、文化部、建设部、科技部、中宣部、工信部）、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的本学科内专业性综合展览奖（不含论文奖），获奖证书须有国徽章。

3. 各省（或副省级市）设立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含署名第 1 的学术论文奖）、全国美术展览的省级展览奖。

### (三) 市/厅级奖

由各省厅级部门、地级市政府（带国徽章）主办的有届次专业性综合展览或竞赛评奖。

### (四) 校级奖

由高水平大学或知名专业院校及其一级部门单独或联合举办的本领域内专业竞赛(如武汉理工大学, 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部/宣传部等)。

### (五) 院级奖

由高水平大学或知名专业院校各学院及其职能部门单独或联合举办的本领域内专业竞赛。

#### 各项学科专业竞赛获奖加分(同一竞赛优秀奖限1项)

等级	获奖等级	各署名排序加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国家级	一等奖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二等奖	40	35	30	25	20	15	10	5	3	/
	三等奖	25	20	15	10	5	3	/			
	优秀奖	10	5	3	/						
省部级	一等奖	25	20	15	10	5	/				
	二等奖	20	15	10	/						
	三等奖	10	/								
	优秀奖	5	/								
市厅级	一等奖	10	/								
	二等奖	8	/								
	三等奖	5	/								
校级	一等奖	5	/								
	二等奖	3	/								
	三等奖	1	/								
院级	一等奖	2	/								
	二等奖	1	/								
	三等奖	0.5	/								

## 二、发表论文、参加各类学术会议宣读论文、论文检索

(一) 在 T1 区发表一篇文章计 50 分; 在 T2 区发表一篇文章计 25 分; 在 T3 区发表一篇文章计 10 分; 同一期刊超过两篇按两篇记; 在学院申请学位学术论文期刊分档目录内发表一篇学术论文的记 5 分, 超过两篇按两篇计; 被有届次的国际会议收录的论文, 按

10 分记。

(二) SCI Q1/SSCI/A&HCI 区发表一篇文章计 50 分；SCI Q2、Q3 区发表一篇文章计 25 分；SCI Q4 及以下/EI、CPCI、CSCD 每篇计 15 分。同篇学术论文的同时被多次索引的只记 1 次最高分。同一篇学术论文发表、检索等只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三) 在学术论坛主讲一次记 5 分，主讲两次及以上记 10 分；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 1 次记 25 分；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 1 次记 15 分，两次及以上累计不超过 30 分；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记 8 分，两次及以上累计不超过 16 分。

(四) 发表学术论文的成果认定，一律按照已经出版的正式刊物为准，期刊的级别分类参照《艺术与设计学科国内期刊分区目录》。论文只计本人为第 1 作者或者导师为第 1 作者、本人为第 2 作者，其他不记。

项目	T1	T2	T3	公开 (仅限学术论文期刊分档目录)
发表论文	50	25	10	5, 累计 2 篇 (国家奖学金不计)
项目	SCI Q1/SSCI/A&HCI		SCI Q2/Q3	SCI Q4 及以下 /EI/CPCI/CSCD
论文检索	50		25	15
项目	学术论坛	国际学术会议	全国学术会议	省级学术会议
宣读论文	5, ≤10	25	15, ≤30	8, ≤16
分会场、分组宣读		12	7, ≤14	4, ≤8

### 三、专利加分

专利类型	各署名排序加分 (老师以外, 学生排序)					
	1	2	3	4	5	
发明专利授权	40	20	15	10	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0	5	/	/	/	
各类专利获奖	国家级	80	40	30	20	10
	省部级	40	20	15	10	5

## 四、其他成果

(一) 公开出版且个人撰写了5万字及以上的著作、国家规划教材署名第1可折算为1篇T2区论文,署名第2可折算为1篇T3区论文,此类折算限2篇。公开出版且个人撰写10万字及以上署名第1的1本非国家规划教材或公开出版的独撰个人作品集(不少于40件作品)可折算1篇T3区论文,此类折算限1篇。折算为论文的著作、教材不再作为其他成果填报。

(二)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光明日报》理论版文章、《人民日报》理论版上文章按T1区论文记。

(三) 省级以上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项目唯一中标单位的主要设计人员,需提交中标文件、立项书以及主要成员排序(指导老师提供)等材料。

类型	各署名排序加分		
	1	2	3
中标主要设计人员	40	30	20

(四) 作品入选全国美术作品展览省级赛区及省级以上其他类型美展(需有届次,非高校作业展和竞赛成果展)或作品在中国美术馆展出(署名前3)。在省级以上专业展览馆主办个人展览。如展览设立等级奖,则按照下表中等级奖的分类对照署名排序加分;如展览未设等级奖,则按照一等奖署名排序加分。

类型	等级	各署名排序加分(老师以外,学生排序)		
		1	2	3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入围奖		200	150	100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获奖		300	250	200
入选全国美术作品展览省级赛区及省级以上其他类型美展	一等奖	40	30	20
	二等奖	35	25	15
	三等奖	30	20	10
	优秀奖/入选	25	15	5

省级以上个人展览	40	30	20
----------	----	----	----

(五) 发表在同一期杂志的作品最多只认定为相应 1 篇期刊论文。

(六) 美术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艺术馆收藏每项记 80 分；美术作品被省级美术馆、博物馆、艺术馆收藏每项记 40 分。

## 五、特别说明

(一) 所有奖励比赛必须以武汉理工大学为第一身份单位参加（与学校成果共享的合作企业可计入）。

(二) 所有竞赛、论文、专利有导师署名在前的，可在计分署名要求上依序增加 1 名记奖，所有学术论文均以见刊为准，竞赛获奖只认定证书署名，科研项目必须是立项文件或任务书。

(三) 入围奖可视为优秀奖记分，但该项比赛仍未完成的等比赛最终结果公布后才可记分，如果参加本年度评奖，则该比赛成果不得计入下一学年评奖。

(四) 武汉理工大学认可的政府奖项和科技奖项，获奖等级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全国美展作品入选 2 次或 2 件可折算为优秀奖）。

(五) 对学术成果认定仅限《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学术科研成果认定细则》和《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专业竞赛认定清单》所列项目，《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专业竞赛认定清单》每两年进行一次修订。

(六) 对于不是按照一、二、三等奖设置奖项的，全场大奖记一等奖，各子项最佳奖记二等奖（子项设为金银铜奖的依次视为二、三、优秀奖），评审提名奖记三等奖；学科竞赛名次折算：1、2 名按一等奖记分，3、4 名按二等奖记分、5 至 8 名按三等奖记分。

(七) 对于国际会议宣读论文的认定，需提供所属国际会议邀请函、论文集、会议日程安排、会议名单、宣读照片等证明材料；国际会议是按一定时间规律举办的，如每年、每两年或更长时间举办一次，与会者来自 3 个或 3 个以上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与会人数至少在 50 人以上，其中至少有 20% 的会议代表来自会议举办国之外。

(八) 各级通报表扬、文体活动认定，需提供相关单位或负责人的认定材料。